

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  
影片拍攝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單位電話及傳真		單位地址	
現場聯絡人		現場聯絡人電話(手機)	
導演		聯絡E-mail	
影片名稱		拍攝人數	
影片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連續劇13集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電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紀錄片 <input type="checkbox"/> 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影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拍攝地點			
拍攝內容			
拍攝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至 月 日 午 時 分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拍攝 <input type="checkbox"/> 勘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協助說明事項			
拍攝位置 (附現場照片及地圖)			
注意事項	<p>1. 請於拍攝前7日(不含假日)將本申請表及拍攝計畫書，函送本中心。</p> <p>2. 霧峰光復新村拍攝相關規定詳見頁二，申請單位向本中心申請拍攝時，均視同已閱讀並同意遵守。</p> <p>3. 聯絡方式：(04) 22290280 轉 502   吳小姐</p>		

## 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拍攝相關規定

影視業者在文化景觀範圍內拍攝影片規定如下：

- 一、禁止毀損或沾污文化景觀建築物及其附屬物(如攀登樑柱屋頂、塗抹油漆、毀損或污染圍牆等)
- 二、禁止添加附著物、搭建佈景等。
- 三、禁止引燃火種、製造火花、爆炸效果。
- 四、禁止毀損植栽。
- 五、於文化景觀範圍內拍攝影片時，應自備消防器材，以維護文化景觀安全。
- 六、在文化景觀範圍內拍攝影片，如有毀損、破壞文化景觀者，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依法追究並追索賠償金。
- 七、經核准在文化景觀範圍內拍攝影片者，如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本規定或繼續拍攝有破壞文化景觀之虞需停止拍攝影片時，文化景觀主管機關得令即時停止拍攝，影視業者不得有任何意義或要求損害賠償。
- 八、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拍攝學生影片、學術紀錄影片或宣導影片等時，仍應依照本規定辦理。